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盂工信发【2024】16号

**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现将《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5 日

**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

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盂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盂安发[2024]5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盂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四项任务”、“七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装备制造业、石灰水泥生产业、耐火材料生产业、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推广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明细增强，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打击“大吨小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局各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研究解决治本攻坚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企业管理股，负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规定**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提升耐火材料产业发展质量，铸造产业提档升级，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

 **（二）开展企业节能诊断**

 贯彻落实工信部、省工信厅、市工信局关于2024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安排部署，重点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节能诊断机构对中小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果优化调整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提供节能降碳解决方案。

 **（三）加强软件和信息化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全面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全面建立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GT/B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 运营维护 第一部分：通用技术》国家标准要求，2024年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运行数据安全；2025年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高企业运行服务能力，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引导企业进行标准化达标建设。

 **（四）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装备制造业

 2024年全面摸清装备制造业生产工业流程、设施设备、材料等工作；2025年将各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材料等资料编制成册，结合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督促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生产设备、材料等工作；2026年全面完成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等提质改造工作。

 2.耐火材料业

 2024年全面摸清耐火材料业生产工业流程、设施设备、材料等工作；2025年将各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材料等资料编制成册，结合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督促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生产设备、材料等工作；2026年全面完成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等提质改造工作，淘汰落后小耐火企业。

3.石灰水泥生产业

 2024年全面摸清石灰水泥生产业生产工业流程、设施设备、材料等工作；2025年将各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材料等资料编制成册，结合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督促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生产设备、材料等工作；2026年引导石灰水泥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达标建设。

 4、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2024年全面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结合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资料编制成册；2025年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善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系统建设；2026年完成企业标准化达标建设。

 5.其他

 加强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联合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有效打击“大吨小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五、主要工作**

 **（一）开展行业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开展行业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全覆盖。2024年组织全县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石灰水泥生产企业、耐火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集中培训；2025年组织全县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石灰水泥生产企业、耐火企业、软件和信息化企业、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全覆盖培训。

 **（二）开展行业监管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2024年底前，各企业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时间等规定，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和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各企业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3.各企业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在厂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三）开展行业监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4.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定级标准宣贯活动。

 5.各企业建立完善、有效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开展应急评估和改进，建立科技支撑体系和应急沟通汇报机制。各企业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行业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发生事故时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坚决杜绝迟报瞒报。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

 6.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2024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覆盖本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区域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7.2024年底前，各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公司季查、厂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的责任。对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8.各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9.健全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10.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

 11.按照国家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治理。

 12.按照《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督促企业配合消防部门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六）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动**

 13.各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企业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14.综合利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监督检查，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严重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终生不得担任本行业内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5.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员工安全意识，各企业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员工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各企业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安全检查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通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16、各企业持续推进“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努力争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和个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推进措施**

 按照县安委办“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监督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推进措施，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一）信息汇总。**局工作专班将持续调度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收集汇总工作情况，组织推进会议，分析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高效推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动态研判。**局工作专班每月召开一次专题研究治本攻坚工作会议，及时分析问题不足，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强化措施。

 **（三）监督检查。**局工作专班对所监管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参考。

 **（四）挂牌督办。**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必要时提请县安委办或安委会挂牌督办。被督办企业将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五）警示约谈。**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重大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六）通报曝光。**对工作不落实甚至敷衍了事、被动应付的企业，将提请县安委办进行通报曝光。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四项任务”、“七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局工作专班加强监督检查，协调推进监管企业治本攻坚工作，各企业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提高保障能力。**各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科学合理安排，向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措施的支撑保障。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完善制度建设。**各企业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层上，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及时总结报送。**各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并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并于3月10日前将行动方案报县工信局；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1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局工作专班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县安委会。